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39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刘施宏	
电话	023-47633879	023-4763387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security@weima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590,413.78	378,424,789.96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84,967.98	19,140,810.97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5,889.87	18,128,985.49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5,479.23	-22,159,365.71	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95	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195	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6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5,570,444.85	1,401,575,008.7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694,611.89	1,127,335,007.23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峰	境内自然人	35.28%	34,680,000.00	34,680,000.00	不适用	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33.89%	33,320,000.00	33,320,000.00	不适用	0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867,500.00	1,420,000.00	不适用	0
张国周	境内自然人	0.34%	3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任勇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00,000.00	225,000.0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5%	245,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4%	238,63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15,200.00	0.00	不适用	0
陈迪旺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福秀	境内自然人	0.20%	191,93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夏峰和严华为一致行动人，2、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夏峰、股东严华存在关联关系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国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0,000股；公司股东陈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5,000股；公司股东刘建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武生物	股票代码	300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祯玮		
电话	021-64852611，0572-83506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40号楼5楼		
电子信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164,898.85	484,236,510.36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51,780.13	177,008,721.63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34,313.47	172,590,977.70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07,848.34	200,515,852.10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77	0.3381	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77	0.3381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28%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8,048,326.82	2,897,394,281.68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356,032.24	2,619,452,220.07	5.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6%	203,454,131	0	不适用	0
胡磨照	境内自然人	8.35%	43,698,370	32,773,777	不适用	0
陈健辉	境内自然人	1.37%	7,194,691	5,396,018	不适用	0
熊小芳	境内自然人	1.11%	5,831,6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208,72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808,554	0	不适用	0
应振洲	境内自然人	0.91%	4,75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131,391	0	不适用	0
王立红	境内自然人	0.74%	3,860,000	0	不适用	0
陈敏智	境内自然人	0.73%	3,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磨照与YANNI CHEN（陈燕霓）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YANNI CHEN（陈燕霓）与陈健辉为姐弟关系，陈敏智为陈健辉配偶之弟。 3、除第一点、第二点所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熊小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80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68,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831,600股。 公司股东应振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600股外，还通过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6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51,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分红频次。2026年1月13日和2026年7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http://www.szse.cn）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http://www.szse.cn）。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已超10亿元，相当于首发募集资金4.5倍以上。

2、2026年2月，由公司提交的“狗毛皮屑点刺液”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此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内容如下：1、同意增加规格为总变应原活性39000DU/ml和19500DU/ml，每瓶装量为2毫升的狗毛皮屑点刺液。2、采用新增的规格浓度开展后续III期临床试验（公告编号：2026-003；http://www.szse.cn）。

3、2026年2月，公司总经理何建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工作调整原因，何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告编号：2026-004；http://www.szse.cn）；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告编号：2026-010；http://www.szse.cn）。

4、2026年3月，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干细胞”）提交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II型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本品的适应症为脓毒症和（或）脓毒性休克（公告编号：2026-005；http://www.szse.cn）。在本品的技术审评过程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与浙江干细胞沟通，认为本品尚需完善部分药学研究。基于审慎考虑，2026年6月，浙江干细胞撤回了本次申请（公告编号：2026-020；http://www.szse.cn）。浙江干细胞完善了相关药学研究，于2026年7月重新提交了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公告编号：2026-023；http://www.szse.cn）。

5、2026年4月，公司研发的“屋尘螨膜剂”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完成了“在中国成人尘螨变应性鼻炎患者中评价舌下含服‘屋尘螨膜剂’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III期临床试验（2026-006；http://www.szse.cn）。

6、2026年6月，由公司提交的“猫毛膜剂”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适应症：作为特异性免疫治疗方式，用于猫毛皮屑致敏相关的变应性鼻炎（伴或不伴过敏性结膜炎、过敏性哮喘）的成人患者。本品与公司已上市的脱敏治疗产品“粉尘螨滴剂”、“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形成互补，期望为更多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变应原的脱敏治疗产品，并进一步丰富公司脱敏治疗产品管线，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此外，本品的给药方式为舌下含服，剂型为膜剂（固体剂型），膜剂具有良好的舌下吸附性、更好的给药准确性、更高的患者用药依从性（2026-021；http://www.szse.cn）。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	
电话	010-65721713	010-6572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144,941.22	653,920,255.25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573.58	-33,435,630.11	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8,674.27	-34,152,226.16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80,469.75	2,444,720.56	77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884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884	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65%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881,837.13	1,061,769,575.4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781,213.72	802,202,774.22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意安	境内自然人	29.81%	52,907,820	39,680,865	不适用	0
陈洪霞	境内自然人	12.08%	21,439,960	16,079,970	不适用	0
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12,368,583	0	质押	4,170,000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5,556,945	0	不适用	0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852,989	0	不适用	0
黄钦生	境内自然人	0.83%	1,465,322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785,569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746,52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9%	688,07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3%	592,16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信意安与陈洪霞为夫妻关系；信意安担任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黄钦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1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37,222股股份，合计持有1,465,322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参股公司业绩补偿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7月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3,000万元参与世优科技8%股融资，取得世优科技5%的股权。2023年11月，公司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3,500万元参与世优科技5%股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有世优科技7.6887%的股权。上述投资事项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B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与世优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B轮融资部分，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与创始股东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世优科技2022年、2023年、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2400万元、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出现未达成当年度业绩目标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公司向其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2055号），世优科技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53.65万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根据《股东协议》，2024年度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为3,000万元。

2025年7月8日，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仍未向公司支付3,000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受理了本次诉讼，一审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纪智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万元，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C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C轮融资部分，补偿义务人承诺世优科技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7,000万元、9,000万元。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如采取股权方式补偿需保证补偿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5%。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若未能如期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70%的，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在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公司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023年至2025年度，世优科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26.78万元、-7,753.65万元、-13,018.96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7,545.83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为3,500万元，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

同时，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世优科技2023年至2025年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总和的70%，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公司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款。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实际投资金额3,500万元+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公司从世优科技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公司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款。暂计算至2026年7月15日，回购款为4,241.04万元。

2026年7月15日，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未向公司支付回购款4,241.04万元。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立案。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时少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少辜”）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与客户签署3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少辜为客户提供信息流投放及执行服务，全时少辜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应项目对接人员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5,508.53万元，目前已追回款项1,606.93万元。全时少辜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已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事项无先行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少辜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信意安先生将以合法且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少辜先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展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同意《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9月30日，增加“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代”）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4.0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公司2020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33.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624.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47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238.6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6,870.48万元，本年度使用368.14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7,238.6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61.47万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金额为9,00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94.78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805.30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管理本项目的募投项目，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509	活期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708	活期	450.2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07	活期	308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10	活期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707	活期	0.0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403	活期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0913416910203	活期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908950810705	活期	-
9	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12019310603	活期	125.1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45742010701	活期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安支行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902464110903	活期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1	活期	0.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2	活期	-
合计	/	/	/	/	3,661.47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2,661.47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9,000万元，系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延期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全时”），并增加四川全时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

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